

書面質詢

謝誓宏議員

加強公共空間安全治理，提高犬隻管束之監管力度

單車徑、海濱步道與社區公園是市民日常運動與親子活動的主要場所，公共空間安全不僅關乎個人安全，更關乎城市管理的基本。近日，本人收到市民反饋，一名男子於新城A區跑步期間，被一隻未按規定佩戴口罩、亦未以牽繩管束的狗隻撲咬，傷勢嚴重需住院，原訂赴意大利求婚的計劃亦被迫取消；當事人已即時報警，並明確表示重點不在賠償，而在於執法是否到位與預防是否有效。即使是一名男性成年人即時以手格擋攻擊仍受重創，若受襲者為兒童、長者或行動不便等弱勢人士，後果將更為嚴重，此案引發市民對公共空間的安全感與對法規落地的信任危機。

根據第4/2016號法律《動物保護法》第十一條（飼主的義務）第三款第二項之規定：「體重二十三公斤或以上的犬隻.....尚須由成年人伴同及佩戴口罩或頸圈，並採取由該署於犬隻准照中註明的適當防護措施」，目的在於將不確定風險控制在合理範圍，市政及警務部門亦設有巡查與檢控機制。然而，從此次個案可見，規範與現場秩序之間仍存在「最後一公里」的問題，即在人車混行、兒童與長者高密度的開放空間，未戴口罩、未上牽繩等違規仍時有所見，顯示巡查密度與即時性不足。

現時澳門社會難以取得分區分時段的巡查人次、勸喻與檢控數據、黑點分布與重犯比例等關鍵資訊，公眾監督缺乏客觀抓手。對已造成傷害或具攻擊風險的犬隻及其飼主，是否存在標準化行為評估、復檢節點與列管梯度，外界無從得知。當違規成本偏低、資訊不透明，市民最關切的「是否真在管、管得是否有效」便難以獲得答案，而「防範於未然」的治理目標亦難以落實。

參考周邊地區及國家的做法，新加坡、英國（英格蘭/威爾士的PSPO機制）、澳洲（以新南威爾士州為例）與紐西蘭的犬隻管束普遍被認為執法較嚴格。公共場所強制牽繩（大型犬另有口罩要求）、現場即時罰單

或定額罰款、屢犯加重與可查規則或數據並行。其共通點是法律明確、處罰可即時落地、資訊透明，違規成本高、預防效果好。另外，香港漁護署提供「負責任養犬」專頁與大型犬指南；澳洲新南威爾士州會對學校與家長分眾教育，並在步道設置QR告示、推出可下載海報與定期數據通報，形成「規範可見、後果可預期」的閉環。

基於此，本人向政府提出以下質詢，並要求適時給予清晰、準確、連貫和完整的回覆：

一、鑒於日前新城A區出現犬隻嚴重傷人個案，有關部門是否已建立分區分時段的常態化部署，例如為單車徑、海濱步道及親子公園等混行場景的巡查與執法之安排規劃？

二、有關部門是否計劃在不涉及個人私隱前提下，建置犬隻管理資料公開與查詢機制，將關鍵指標常態化發布並明確市民即時反映問題與複查的渠道與時限，以體現「防範為主、執法到位」之原則？

三、特區政府會否參考其他地區的做法，制定面向高風險場景與重點人群的年度宣傳普法計劃，如設置帶QR的告示牌、與物業/學校/社團協作宣講、周末與節日時段化推廣、官方社媒短片？